

南京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CYZC-2025-280242

采购项目：浦口区新南路以南、光明路以西地块(巩固 16 号地块)内部管线测绘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浦口区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类别：服务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23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八章	附件.....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浦口区新南路以南、光明路以西地块(巩固 16 号地块)内部管线测绘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 采购编号：CYZC-2025-280242

1.2 项目名称：浦口区新南路以南、光明路以西地块(巩固 16 号地块)内部管线测绘项目

1.3 预算金额：15 万元

1.4 最高限价：15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采购需求：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南京市浦口区土地储备中心提供新南路以南、光明路以西地块(巩固 16 号地块)内部管线测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工作并出具测绘成果。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的凭据）；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请报名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纸质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3.2 无法至现场获取的可电联 025-58956158。

3.3 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1）招标文件出售方式：人民币 100 元/套，售后不退；

（2）招标文件出售日期：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为止，每天 8:30-12:0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招标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招标活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10 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4.2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1 室（开标大厅），届时请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身份证出席。

4.3 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

4.4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6.2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3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6.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上传至投标系统。打印时间须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3.2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3.3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6.3.4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有失信处罚记录;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6.3.5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6.4 公告媒体

(1)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 28 号 1 号楼 1308 室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5-58189361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邢工

联系电话:025-58956157, 025-589561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 28 号 1 号楼 1308 室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5-581893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邢工 联系电话：025-58956157，025-58956158
3	采购项目名称	浦口区新南路以南、光明路以西地块(巩固 16 号地块)内部管线测绘项目
4	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6	分包主体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在中标后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第一章投标邀请 2.1、2.3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60 日）
8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9	投标无效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0)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废标情形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报价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工程：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则给予投标价格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服务：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则给予投标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按此条标准执行，在投标文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在投标文件提交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工程项目为 2%）的价格扣除。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规定

(1) 执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国家



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分别给予产品报价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为准）。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招标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供应商信用：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纪律和职责

5.5 采购项目需求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投标文件格式

5.8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需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需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根据更正公告内容自行决定是否重新制作和提交投标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三、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8、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规定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即第一章投标邀请 2.3 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



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共计 4075 元整。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9.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标明满足与否。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七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
-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格式见第七章；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说明：供应商在提供



此承诺书的基础上，也可以同时提供承诺函替代的材料，替代材料详见第七章）；

(5)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6) ※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标明提供服务的总价、《分项报价》标明提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而放弃投



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满。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署。

17、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8、投标文件的拒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单位

20、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



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 20.4-20.7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0.4-20.7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11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1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人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3.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投标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向评标委员会反馈审查结论。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具体原因，评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有关询问。

24.2 评标委员会仅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6 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5. 无效投标和废标

25.1 无效投标条款

25.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5.1.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5.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5.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5.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5.1.9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25.1.10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25.1.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③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5.1.1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1.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废标条款

25.2.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5.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5.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5.3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6. 确定中标单位

2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6.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签订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进行合同公示。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8.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采购人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8.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口头或书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多次提出的，将被拒绝受理。

30.2 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0.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提出的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诚实信用

3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



商诚信档案。

33、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应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十一）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三、评审标准中方案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在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备注
一、价格（10 分）				
1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保留两位小数） <u>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 号）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第二章 2.1.11”之规定。</u>	10	客观分
二、人员配置（21 分）				
2.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以最高职称计分，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记录、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职称证书不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专业为准）	21	客观分
2.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以最高职称计分，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记录、职称证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职称证书不体现专业的，		客观分



		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		
2.3	人员配置	其他拟投入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1. 拟投入人员具有测绘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 10 分； 2. 拟投入人员具有高级规划师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最高 3 分。 （提供人员清单、开标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记录、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职称证书不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专业为准）		客观分
三、业绩（9 分）				
3	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包括管线测绘等）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不能体现，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9	客观分
四、技术服务方案（60 分）				
4.1	管线梳理、整合工作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管线梳理、整合工作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技术路线）设计全面、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 方案（技术路线）设计较为全面、内容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9 分； 方案（技术路线）设计较为全面、内容较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方案（技术路线）设计基本全面、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主观分
4.2	管线测绘工作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管线测绘工作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技术路线）设计全面、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 方案（技术路线）设计较为全面、内容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9 分； 方案（技术路线）设计较为全面、内容较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方案（技术路线）设计基本全面、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主观分
4.3	项目分析、建议	根据投标人分析总结项目特点、重点、难点，提出针对性的建议进行评分。 重难点分析完善，建议全面可行的得 12 分； 重难点分析较为完善，建议较全面、可行的得 9 分； 重难点分析较为完善，建议较全面、较为可行的得 6 分； 重难点分析基本完善，建议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主观分



4.4	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进行评分。 体系措施完善、可靠，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 体系措施较为完善、较可靠，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9 分； 体系措施较为完善、较可靠，且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体系措施基本完善、可靠，且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主观分
4.5	安全保密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安全保密措施的严密性、可靠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体系措施完善、可靠，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 体系措施较为完善、较可靠，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9 分； 体系措施较为完善、较可靠，且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体系措施基本完善、可靠，且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主观分
分值合计			100	

评分说明：1、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 如供应商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上传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评分标准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浦口区新南路以南、光明路以西地块(巩固 16 号地块)内部管线测绘项目

二、总体需求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专业测绘技术，全面掌握浦口区新南路以南、光明路以西地块(巩固 16 号地块)内部各类管线的空间位置、属性特征及相互关系，形成准确、完整、规范的管线测绘成果，为地块开发建设、地下空间规划管理、管线安全运行及后续整治工程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二）测绘范围与内容

1、测绘范围：浦口区新南路以南、光明路以西地块(巩固 16 号地块)内部全部区域。

2、主要测绘内容：

管线探测：地块内部所有地下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等）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规格、材质等属性信息

管线数据整理与数字化成果：形成标准化、数字化的管线成果资料，满足南京市管线数据入库标准。

（三）主要服务包括

1:1000 综合管线探测

（四）技术标准

测绘成果必须符合以下标准规范：

- （1）GB 50026-2020《工程测量规范》；
- （2）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3）GB/T 17941-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 （4）CJJ 61-201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5）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 （6）CJJ/T 7-2017《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
- （7）CJJ/T 73-20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 （8）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9) CH/T 6002-2015《管线测绘技术规程》；

(10) CH/T 1033-2014《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11) DB3201/T 257--2020《管线数据标准》；

(12) DB3201/T 258--2020《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测绘技术标准规范。

三、商务部分要求

(一) 测绘基准

平面采用 2008 南京地方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 项目实施要求

1、管线精度要求

项目	探测
平面位置中误差	地下管线点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5.0\text{cm}$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
高程中误差	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3.0\text{cm}$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
埋深测量误差	隐蔽管线点平面位置探查中误差不得大于 $0.05h$ ；埋深中误差不得大于 $0.075h$ （ h 为地下管线的中心埋深，单位为 cm ，当 $h < 100\text{cm}$ 时以 100cm 计算）；明显管线点的量测中误差不应大于 $\pm 2.5\text{cm}$

2、人员要求：配备的项目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实施需求。

(三) 测绘成果和时间要求

测绘成果要求满足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划报建的要求（除需要满足相关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以外，还需满足南京市浦口区规划报建的基本要求。）管线测绘提供正式成果报告 2 份、蓝图 8 份（需盖出图章），电子版（刻盘）1 份。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工作并出具测绘成果。



(四) 报价要求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服装、交通、通讯、水电、售后服务等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供应商报价除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五) 付款条件

测绘工作完成移交电子成果后，采购人 15 日内支付 50%费用，待地块出让并移交纸质成果后，采购人于 15 日内支付剩余 50%费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的测绘成果和发票（6%增值税发票）。

备注：

1、“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供应商须承诺完全响应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浦口区新南路以南、光明路以西地块(巩固 16 号地块)内部管线测绘项目

资金预算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由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浦口区新南路以南、光明路以西地块(巩固 16 号地块)内部管线测绘项目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组成文件

乙方根据甲方招标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详细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2）投标（服务）承诺；（3）中标（成交）通知书；（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2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3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工作并出具测绘成果。

2.4 交付方式：双方协商



2.5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区域

2.6 其他说明（如有）：_____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规定交付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以及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乙方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



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测绘工作完成移交电子成果后，甲方 15 日内支付 50%费用，待地块出让并移交纸质成果后，甲方于 15 日内支付剩余 50%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测绘成果和发票（6%增值税发票）。

8.2 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甲方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8.3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_____。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履约验收

10.1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

10.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1.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1.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11.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按每发生一次 1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累计发生三次以上需整改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其他说明（如有）：_____。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土地储备中（公 乙方：（公章）
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签订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1. 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其中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可编制在一份投标文件中，也可单独装订成册。

2. 格式文件中要求只能法人签字的，采用签章、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

浦口区新南路以南、光明路以西地块(巩固 16 号地块)
内部管线测绘项目

商务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X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X

四、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X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X

六、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承诺书.....X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X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X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浦口区土地储备中心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招标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招标、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浦口区新南路以南、光明路以西地块(巩固 16 号地块)内部管线测绘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浦口区土地储备中心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
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
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以
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承诺

致：南京市浦口区土地储备中心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
编号）公开招标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
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
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上传至投标系统。打印时间须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有失信处罚记录；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在资格审查环节，《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的内容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 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至少包含负债表、利润表）。可以提供上述任意一项，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声明人：_____（加盖公章扫描上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输入单位名称查询的记录。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承诺书

致：南京市浦口区土地储备中心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

我公司完全响应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要求”。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浦口区新南路以南、光明路以西地块(巩固 16 号地块)
内部管线测绘项目

技术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X

二、项目实施方案.....X

三、验收标准、技术资料.....X

四、服务承诺.....X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X

六、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X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X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项目经理（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或其他证书	工作经验年限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二）其他服务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上岗证等证书	证书号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三)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定 时间	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 技术或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浦口区新南路以南、光明路以西地块(巩固 16 号地块)
内部管线测绘项目

价格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 称	服务时间	报价（元）	备注
1	浦口区新南路以南、光明路以西地块(巩固 16 号地块)内部管线测绘项目	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		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分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上述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说明：1. 报价内容至少包含上述已列明内容，
2. 表格可以根据投标人需求自行调整。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第八章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